

#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委员增补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委员增补流程，根据《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提出增补申请

根据《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换届后原则上不增补青年委员、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符合以下增补条件的，经学会审批后方可增补。

换届或成立会议后，第四年原则上不做增补；分支机构如确需增补，需提前三个月向学会提出申请报告，提交增补方案（包括名额、地域分布、推荐方法），说明增补理由。

## 二、推荐增补委员

1. 分支机构提出增补报告经学会同意后，开展委员增补推荐工作。

2. 委员候选人需填写《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经本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推荐后，提交给分支机构秘书长；

3. 分支机构秘书长按照学会要求将委员候选人汇总后报送至学会学术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常委会表决。

## 三、提交拟增补委员候选人名单等相关资料

分支机构秘书长将委员候选人汇总后提交学会，提交材料包括电子版、纸质版的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的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增补委员候选人的遴选，要严格按照《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增补委员必须符合《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委员资格的规定，在增补候选人汇总表中必须有会员证号。每个法人单位增补最多不超过 3 人。

2. 增补常务委员时，每个法人单位最多不超过 1 名。

3. 增补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时，副主任委员名额总人数不得超过《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人数，常务委员增补后总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4. 增补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时，需向学会提交说明，并经征求副主任委员意见后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5. 原则上不参加增补会议的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候选资格。

## 四、召开会议

1. 增补名单提交学会审核通过后，需召开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补事项。

2. 到会常务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常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

3. 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如无异议，鼓掌通过。

4. 提出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如无异议，鼓掌通过。

5. 提出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举手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当选。

6. 主任委员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名单，鼓掌通过。

7. 会议设监票人 1 人，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3 人。

## **五、审批备案**

表决通过后，由分支机构秘书长形成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最终增补名单提交学会备案，并发证书。

## **六、其他**

未经上述程序，分支机构自行增补的分支机构成员均属无效。